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20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陳柏榮

相對人 陳黃月婭

聲請人與相對人明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榮、陳黃月婭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相對人陳柏榮、陳黃月婭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伍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陳柏榮、陳黃月婭連帶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明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榮、陳黃月婭於民國107年4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87,5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1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15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相對人明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表明明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2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 
03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 
04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